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监察执法五处

2022年第4批行政处罚信息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等规定，现将我局2022年6月8日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予以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监察执法五处2022年第4批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2022年6月8日

附件

监察执法五处2022年第4批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执法决定日期 | 执法主体 | 执法对象 | 违法事实 | 处罚依据 | 处罚内容 |
| 1 | 2022年6月8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田陈煤矿 | ①3下7122采煤工作面62#与63#、70#与71#液压支架之间的错茬超过侧护板厚度的2/3，不符合《3下7122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的规定；②3下7105运输巷掘进工作面煤层松软、顶煤破碎，掘进过程中未采用超前支护锚杆等措施控制顶板，造成巷道多处超高0.5m左右，不符合《3下7105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中“当顶板松软破碎时采用打超前锚杆控制顶板”的规定；③3下7105运输巷掘进工作面3根锚索与顶板夹角为50°～60°，不符合《3下7105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中“锚索与顶板垂直”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
| 2 | 2022年6月8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田陈煤矿 | 723下03运输巷掘进工作面开门点以里25m长巷道评价具有中等冲击地压危险，在开门点进入该中等冲击地压危险区的入口处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
| 3 | 2022年6月8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田陈煤矿 | ①七一西翼轨道上山二段下口30m范围架空乘人装置全程急停线缆敷设松散，现场拉动测试时不能动作，未及时检查维护，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第五款的规定；②现场测试，对3下7122采煤工作面隅角甲烷传感器使用2.0%的CH4气样标校操作，通入CH4气体流量过大，在显示值上升过程中，未观察报警值和断电值，不符合产品使用说明书“按照200ml/min流量”规定要求，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附录A.1.3b)的规定；③723下03运输巷掘进工作面带式输送机中部变坡点处未设置跑偏保护装置，不符合《煤矿电气设备安装工程施工与验收规范》（GB51145-2015）16.5.1的规定；④矿井在用的气体色谱分析仪未按要求由具备能力的机构检定，不符合《煤矿防灭火细则》第六十条的规定；⑤矿井中央水仓主、副水仓各埋设2组主接地极，只对一组井下总接地极断开时总接地网上任一保护接地点接地电阻值进行检测，另一组未检测，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三条的规定；⑥矿井3下7202运输巷A15-207照明信号综保电源线护套伸入器壁17mm，不符合《煤矿电气设备安装工程施工与验收规范》（GB51145-2015）11.1.11.9的规定；⑦矿井北区人行下山架空乘人装置上车场、下车场容易碰到的、裸露的机械外露的转动部分没有加装护罩或者遮拦等防护设施，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四十四条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 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 |
| 4 | 2022年6月8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田陈煤矿 | ①3下7105移变配电点处15－015#照明信号综保下腔防爆面有锈迹（用棉纱可擦除干净），设备维护保养不及时，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二条的规定；②现场对723下03运输巷掘进工作面回风侧T2甲烷传感器用标准气样进行断电功能检查试验时，监测工携带的甲烷标准气样储气罐释气阀损坏，未及时检查维修，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第五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
| 5 | 2022年6月8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田陈煤矿 | 矿井地面消防材料库未严格落实矿井安全生产预案的应急物资，缺少应急预案规定的9个8kg干粉灭火器、20个压缩氧自救器，不符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 |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
| 6 | 2022年6月8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田陈煤矿 | ①矿未采用自然发火监测系统每天监测3下7122采煤工作面、3下7202采煤工作面采空区气体浓度，不符合《煤矿防灭火细则》第五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②3下7201安装面2022年5月9日吊运卸载支架进入3下7201切眼，综修工区未安排人员全程跟车，不符合《3下7201工作面安装期间运输安全技术措施》中“全程跟车”的规定；③3下7105运输巷过落差7m断层没有对支护方式和支护参数进行论证，规定采用加密“U”型棚加强支护，过断层后外延至正常地段5m以上，实际只外延了3m，不符合《煤矿采掘工作面遇断层等构造带安全防治规定（试行）》第十九条的规定；④3下7105运输巷全巷道均为中等冲击风险区域，巷道中部1处物料码放在轨道两侧，占用人行道，行走路线不畅通；转载机附近物料场，有1个牌板支架未采取固定措施，不符合《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第七十九条的规定。 |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 罚款人民币捌万元整 |
| 7 | 2022年6月8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田陈煤矿 | 3下7202采煤工作面机头正巷单元液压支架和面前第一组迈步式液压支架之间的空顶面积达8m²(长度4m，宽度2m），该区域属于应力集中三角区，存在顶板冒落堵塞工作面出口、导致人员受伤害等方面的风险和隐患，矿井没有及时发现存在的风险和隐患并采取措施加以治理，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
| 8 | 2022年6月8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田陈煤矿 | 2022年5月9日，矿向我局填报的《煤矿安全生产风险动态管控总体情况表》中5月2日、3日井下各作业地点CO最高浓度均为0，查矿安全监控系统显示5月2日、3日当日井下CO最高浓度为0.0175%、0.0184%（均为3下7202采煤工作面回风），填报数据与实际不一致，不符合《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 | 给予警告，对相关责任人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 |